

歐盟執委會刻就修訂競爭法執法架構徵求意見回饋

歐盟執委會「潔淨、公正及具競爭力轉型」執行副主席Teresa Ribera女士¹指出，經過20多年來成功執法後，現在正是時候調整競爭法工具，以因應當前的挑戰；修訂「第1/2003規則」將塑造競爭政策，確保歐盟擁有現代化且具效率之競爭法執法的最佳工具—確保歐盟的競爭法規在快速變化的經濟中，持續為內部市場、民眾與事業帶來利益。

■撰文＝陳淑芳
(公平會綜合規劃處科長)

「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101條禁止事業間之限制競爭協議，而第102條則是禁止具市場優勢地位事業的濫用行為。歐盟「第1/2003規則」²與「第773/2004規則」³提供程序性架構，確保TFEU第101條與第102條在歐盟內有效並統一適用。當年採行「第1/2003規則」時，顯示出歐盟競爭法執法方式之重大變革，主要包括：(i)引進競爭法規直接適用制度；(ii)允許成員國全面適用相關規範；(iii)加強歐盟執委會與成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合作；(iv)強化歐盟執委會執法工具，俾利進一步偵測並處理違反歐盟競爭法規之行為。

歐盟執委會於2025年7月10日啟動徵求意見及公開諮詢(Call for Evidence and a public consultation)程序，邀請各界就歐盟競爭相關規則未來適用程序提供回饋意見。依據2024年9月完成並發表的評估結果指出，歐盟執委會決定啟動修訂相關規則之程序，以因應如經濟數位化之轉型性變革(transformative changes)。預計至2025年10月2日截止⁴。

法規修訂之必要性

歐盟執委會評估「第1/2003規則」與「第773/2004規則」(下稱「該二規則」)後，已於2024年9月5日提出「內部工作文件」(Staff Working Document)。依評估結果顯示，該二規則整體上已落實目標，有效且統一適用歐盟競爭法規，且具歐盟附加價值並保持相關性。評估結果也指出值得加以考量的幾項領域，包括需要加快調查速度並調整執委會的執法工具，以因應如數位化等轉型性變革；同時，儘管歐盟執委會與成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執行歐盟競爭法規的經驗相當成功，但仍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因此，歐盟執委會認為，有必要修訂相關規則，解決評估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法規修訂之重點

本次徵詢意見聚焦於歐盟執委會目前考慮修訂該二規則之主要範疇，俾利提升競爭法執法之有效性與速度，包括：

1 Ribera女士為「潔淨、公正及具競爭力轉型」(Clean, Just and Competitive Transition)執行副主席，並負責歐盟之競爭政策，協助歐洲事業進行創新、提升競爭力，俾利保持全球領先地位，詳參https://commission.europa.eu/about/organisation/college-commissioners/teresa-ribera_en。

2 評估「第1/2003規則」是近年來進一步檢視歐盟競爭法的一部分，該評估亦緊隨「第1/2003規則」運作的「五年報告」與「十年報告」之後進行。該規則內容詳參<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03/1/oj/eng>。

3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04/773/oj/eng>。

4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5_1795。

- 歐盟執委會的調查權限（特別是查核、資訊請求與約談）；特定之決定權限（尤其是採行臨時措施與承諾的程序）；向歐盟執委會申請閱覽案關卷證之程序（該程序目前對關係人、資訊提供者及執委會本身相當繁瑣）；申訴人與第三方關係人參與競爭法案件調查的程序；以及
- 如何優化歐盟執委會與成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以及成員國法院之共同執法。

公開諮詢問卷將徵求各界對該二規則修訂範疇之看法，並包括提供詳細成本與效益的回饋意見，預計至2025年10月2日截止。

背景說明

歐盟前中央銀行總裁兼義大利前總理Mario Draghi先生為解決歐盟失去競爭力之相關議題，於2024年9月提交「德拉吉報告」（Draghi report）⁵。該報告主要提出振興歐盟經濟、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等計畫，內容涵蓋加速創新、能源轉型、經濟安全及統一投資策略等範疇，並指出歐盟現行低效率的決策規則及成員國間缺乏協調等已成為障礙，呼籲整合資本市場以及增加公、私部門投資。

復為確保歐盟經濟繁榮、提高競爭力，並成為全球第一個氣候中和的大陸（the first

climate-neutral continent）等目標，歐盟領袖於2024年11月8日發布「新歐洲競爭力協議之布達佩斯宣言」（Budapest Declaration on the New European Competitiveness Deal）⁶，強調透過產業政策、簡化監管架構、促進資本市場一體化、推動技術創新、能源自主與氣候目標等12項核心措施全面提升歐盟競爭力，與「德拉吉報告」政策建議方向高度吻合。

歐盟執委會主席von der Leyen女士隨即於同年11月27日宣布並於2025年1月推出「競爭力指南」（Competitiveness Compass）⁷，為歐洲成為未來技術、服務與潔淨產品（clean products）之發明、製造與銷售以及率先實現氣候中和等目標，提供明確的方向；並將「德拉吉報告」中之具體建議轉化為路線圖（roadmap）。

歐盟此番針對主要涉及其競爭政策程序規範之「第1/2003規則」與「第773/2004規則」啟動徵求意見及公開諮詢程序，旨在評估並優化競爭政策架構，與上開競爭力協議及文件目標相互呼應，為歐盟提升整體經濟與產業競爭力、優化市場環境與政策架構方面之相關措施，俾利創造更加統一、高效且具韌性的歐洲內部市場，並針對未來全球地緣經濟挑戰與氣候目標進行結構性調整。



⁵ 詳參https://commission.europa.eu/topics/eu-competitiveness/draghi-report_en。

⁶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4/11/08/the-budapest-declaration/>。

⁷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5_339。